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8 年工作報告書

壹、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及第 4 條所訂業務項目，擬訂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業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報奉交通部 107 年 8 月 10 日交會字第 1075010834 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主動公開，年度工作項目之實施內容如下：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 （一）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
- （二）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
- （三）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
- （四）推展在地農產。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

- （一）辦理兩岸交流事項。
- （二）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 （三）辦理專題演講。
- （四）出（續）租房屋、土地予郵政事業單位。
- （五）辦理郵政人員業務交流、參訪及體育活動等各項活動。
- （六）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

三、閒置土地辦理活化。

四、總務工作：

- （一）人事（職工薪津、保險費等）。
- （二）庶務項目（差旅費、辦公用品、修繕費、折舊費用、稅捐、土地增值稅等）。

五、其他工作：專業服務（法律顧問年費等）、辦理都市更新計畫相關費用、訴訟費、兼職費、其他費用、土地規費。

六、基金提存。

貳、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一)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	3,700,000	3,685,230	
	(二)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	800,000	800,000	
	(三)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	3,900,000	3,893,074	
	(四)推展在地農產	4,500,000	4,461,160	
	合 計	12,900,000	12,839,464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	(一)辦理兩岸交流事項	3,345,000	1,120,000	
	(二)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4,000,000	4,000,000	
	(三)辦理專題演講	1,000,000	1,000,000	
	(四)辦理郵政業務交流、參訪等活動	10,300,000	9,659,833	
	(五)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19,645,000	16,779,833	
三、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3小段384及373-7地號興建鋼構建築案	什項設備	5,608,000	14,485,586	
	房屋及建築	14,200,000		

參、年度工作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關懷人數共計2萬170人，共辦理123次活動，達成年度目標，其執行成果如下：

（一）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

- 1、與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辦理「郵你真好育幼家庭文化知性之旅」活動：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主要係收容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的孩子，本會協助該中心孩童參訪防災教育館及郵政博物館等，透過參訪讓孩童了解郵政文化、郵政運作過程，以及郵政在現代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活動中另安排兒少創作「旅行小卡」，由書寫小卡給自己及心目中重要的人，並練習正確的郵寄方式，激發兒少創造力及培養自主學習探索心態。

- 2、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度衡郵偕手讓愛補漏」：

協助身心障礙弱勢家庭進行居家環境修繕、整理及清潔，並結合郵政商城提供生活物資及食物等服務。改善居住安全及塑造健康環境，進而修補鄰里關係，為弱勢家庭打造愛的避風港。

- 3、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108 年小黃帽交通安全童樂會」：

小黃帽交通安全童樂會旨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從小紮根，期待政府、學校、家長皆投入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教導孩子在交通環境中如何保護自己，本次活動期盼透過交通情境及實境的體驗，真實地運用在日常生活的交通環境中自我保護。另為提倡社會大眾對於意外保險的認識，亦於成果發表會中提供郵政相關保險資訊以供諮詢，以藉此推展郵政保險業務。

- 4、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08 年與馨同行郵你真好」活動：

為改善南投縣政府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庇護中心老舊設備，致贈床墊及保潔墊，讓該中心受庇護之個案能有更舒適的居住環境，使身心獲得放鬆與修復。另舉辦動/靜藝術之旅，藉著文化藝術來陶冶孩子的身心，更結合體能運動獲得壓力的紓解，並期拓展安置孩子的視野。本會亦致贈中華郵政發行之集郵專冊及環保袋，以鼓勵培養集郵興趣並提升郵政提倡環保形象。

- 5、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辦「108 年台灣郵政協會助學金計畫」活動：

鼓勵扶助新北市、桃園、北高雄與台東國中、國小經濟弱勢兒少能穩定就學，減輕經濟負擔，並增加學習資源。本會亦提供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之集郵商品帆布筆袋，以鼓勵培養集郵興趣及認識郵政。

- 6、本會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合辦108 年「交通費認養計畫」活動：

提供偏遠地區日間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每日交通車接送服務，減輕弱勢

家庭之交通費經濟負擔，以改善居家生活品質。另提供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資訊，協助該中心進行儲蓄教育課程、幫助心智障礙者養成正確的儲蓄觀念和習慣。

7、本會捐贈圖書予屏東縣偏遠地區 2 所國民小學：

捐贈圖書予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推薦之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及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共捐贈圖書 433 冊，以充實偏鄉學校圖書資源，培養學童閱讀習慣。另致贈學童每人一份集郵商品，以鼓勵學童培養集郵興趣及認識郵政。

8、本會分別與中華郵政公司全臺共 8 局、中華郵政工會等合辦相關關懷活動，內容包含捐贈偏鄉學校、育幼院、弱勢孩童及身心障礙族群所需物資，使偏鄉學校有較好的教學資源或器材及求學用品讓學童順利學習，身障者藉由本會提供之陶藝設備，學習一技之長，自力更生等，表達對於弱勢孩童及身心障礙者的關懷，散播郵政的愛心與溫暖。另舉辦小小郵差體驗、郵政業務簡介及有獎徵答、致贈學童實用集郵商品、參訪郵局等，以提升弱勢孩童對郵局業務的認識，並鼓勵學童認識郵政。

(二) 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

本年度繪畫班共辦理 3 期，每期 60 至 80 人，以藝術陶冶的方式減輕病友因疾病所帶來的身心苦楚，幫助罕病患者培養繪畫興趣，逐步恢復與社會的互動，並培養技能與第二專長。另為鼓勵病友以郵政主題作畫，心靈繪畫班成果展特別設立郵政之美專區，讓前來欣賞的民眾，透過罕病病友的視窗，看見郵政之美，並將心靈繪畫班成果製作個人化郵票致贈病友，使其獲得成就感與肯定。

(三) 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

本會分別與中華郵政公司全臺共 19 局、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合辦相關關懷活動，關懷人數共計 9,859 人。關懷活動如公益演唱會、長者運動會等，讓長輩走出家門，提高社會參與，使獨居長者有機會體驗不同的生活情趣，帶給長輩健康與歡樂。另舉辦免費健檢、義剪理髮，為照顧長者健康盡一份心力，彰顯郵局是社區的好厝邊形象。

本會藉由郵務士於送信途中辦理居家探望並致贈獨居長者日常生活用品，經常性問候長者，傳遞對長者之關懷，使其感受社會溫暖，提升郵政公益形象。

(四) 推展在地農產

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合辦，結合郵政商城協助小農行銷在地優質農產品，包括產品包裝設計、行銷、配送等，共計協助 301 位小農，推展 14 項農產品，希望為臺灣小農打開產銷通路，本活動除幫助小農增加收入外，另將銷售收入之一部分捐贈公益團體，共捐贈新臺幣 70 萬 9,095 元，關懷弱勢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結合中華郵政公司將小農之農產品致贈 18 縣市之公辦公益機構，扶植臺灣在地小農，解決農產滯銷或偏遠山區農產行銷之困境，並創造「小農」、「消費者」及「公益團體」三贏的局面。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其中辦理郵政交流事項、專業訓練活動及專題演講，共辦理 83 次，達成年度目標，其執行成果如下：

(一)辦理兩岸交流事項

- 1、「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後，依該協議第 10 點規定「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
- 2、海峽兩岸直接通郵、通匯業務開辦以來，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增進雙方相互了解，本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每年輪流舉辦「兩岸郵政業務發展」會議，進行有關郵政儲金、匯兌、壽險、資訊、物流、快遞、郵遞等業務交流，彼此作為學習借鏡。
- 3、海峽兩岸互派郵政人員參加會議、參訪及交流，成效良好，本(108)年度詳情如後：

邀請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8 日來台參訪，舉行 2019 兩岸郵政青年交流座談會，研討有關郵政數位金融現況及未來發展、集郵發展與兩岸交流、臺灣農特產品館建置及推廣、拓展壽險業務、員工發展及激勵等議題深入探討及雙方營運經驗交流與分享，收穫豐富，順利而圓滿；近年來除推動智慧物流與數位金融外，也期望透過交流使傳統郵政事業跟上科技潮流，帶領郵政完成數位轉型目標，共同面對數位化轉型困難及挑戰，並讓兩岸郵政業務及服務更貼近民眾生活、維護兩岸民眾用郵權益。

(二)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 1、郵政 e 大學線上教學訓練活動：

課程配合「資通安全」、「環境教育」訓練及培養郵政人員自主學習之習慣，舉辦「快樂學習，e 路郵你」系列推廣活動。透過本活動促進 2 萬 6,543 位郵政人員主動與持續學習，增強工作表現與專業知識。

- 2、郵政人員專業訓練活動：

專業訓練活動共辦理 5 個梯次(108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7 月 9 日至 12 日、8 月 20 日至 23 日、9 月 17 日至 20 日、10 月 22 日至 25 日)，每梯次為期 4 天 60 人，學員來自全臺各地郵政人員，集中於北區郵政訓練所等地，研討郵政事業未來發展與經營策略、郵務興革及發展、法律知識、兩性平等、職業災害、溝通技巧、職場情緒管理技巧，有效提升郵政服務品質等各種訓練課程。本活動可多面向提升郵政人員專業知識、瞭解郵政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培養面對客戶能力、應有技能與知識，對於提升郵政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相當有助益。

(三)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產業 AI 化現況與人才培育轉型、心理諮商、養生健康、醫療保險實務、性別平等、企業文化禮儀、法治及美學教育等專題演講，共辦理 76 場次，提升郵政人員人文素養、加強法治及美學教育等。

(四)辦理郵政人員各項活動計畫

1、辦理郵政業務交流、參訪、體育活動等各項活動。

郵政業務原則上分為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壽險業務及集郵業務，交流以全體郵政人員為對象，並以全區各局為單位，再劃分為若干小組辦理。內容如下：

- A. 郵務業務交流：以如何提高郵件投遞品質、分享郵務投遞規章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i 郵箱及電商業務推展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543 場次。
- B. 儲匯業務交流：主要係以如何縮短客戶等候時間、VISA 金融卡、行動支付業務及 e 動郵局推展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176 場次。
- C. 壽險業務交流：以如何提升郵政壽險招攬業績、壽險招攬技巧分享、壽險新商品介紹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1,214 場次。
- D. 集郵業務交流：以個人化郵票銷售技巧、集郵相關商品及年度郵票冊推廣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136 場次。

交流活動中藉由郵政人員相互交換知識與經驗，激發創意與服務熱誠，增進業務嫺熟度、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等，提升各項郵政業務行銷能力，並強化郵政同仁情誼、工作專注力、團隊合作及對事業之向心力。本活動可減輕事業單位訓練成本，有效提升郵政營運績效，促進郵政事業蓬勃發展。

2、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

辦理郵政業務專題研究及提供國外郵政發展情形供郵政公司參考(如提供日本郵政 2019 年 3 月期經營成績、日本郵政集團經常損益趨勢圖資料、2017 年收寄國內郵件量列入 20 名內國名或地區及件數表、2017 年國民通信率列前 20 名國家及每人平均件數及美、英、法、德、日等國國內信函及明信片資費比較資料等)，另協助郵展服務、集郵業務推廣、行銷活動、擔任營業郵局志工、關懷退休郵政人員等，俾傳承郵政退休人員之經驗與知識。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所訂宗旨，積極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公益活動、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為凝聚郵政人員愛心，本會亦結合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共同辦理公益活動，108 年度受惠人數高達 2 萬 170 人之多，績效卓著；108 年度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協

助發展郵政業務成果豐碩。未來將持續依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積極規劃、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以達成增進郵政事業蓬勃發展之核心宗旨。

伍、應記載事項(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

委辦、補助 或捐贈者之 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 或補(捐)助)
無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 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

提供補助、捐贈 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無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 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受補助、捐贈者 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詳附件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會重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摘要如下：

- (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3小段384及373-7地號興建鋼構建築案，108年度共執行1,448萬5,586元(本案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工程招標作業，108年2月15日合約簽訂完成，並於108年3月15日開工)。因工程招標流標等因素致影響工程進行，目前尚未完工，預計本興建安最遲將於109年4月中旬竣工。爰因本案相關工程尚未完成，未執行款項將併109年度決算辦理。
- (二) 原規劃整修本會位於台北市大安新村老舊房屋，經評估整修費用100萬元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爰改採以現況出租，不予進行整修。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年度無增加或收回資金轉投資。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年度無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六、本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及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規定，於108年12月5日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制定本會

誠信經營規範，並積極落實該規範規定事項。

七、其他。

無。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